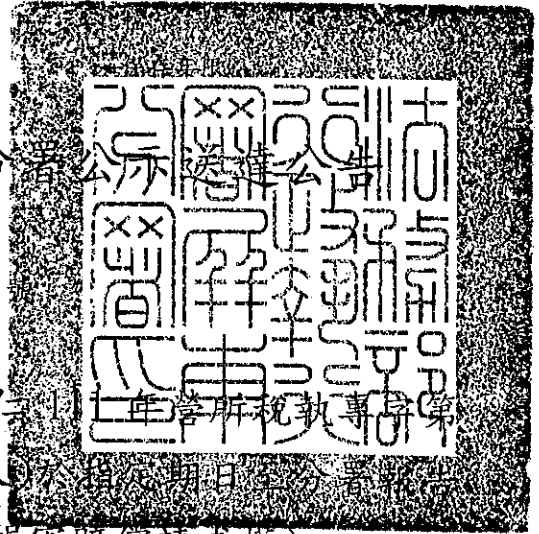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07 日
發文字號：屏執仁 111 年營所稅執專字第 00023118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2 年 3 月 7 日屏執仁 111 年營所稅執專字第 00023118 號之命義務人(負責人)於指定日期至本分署領取財產狀況命令一件(暨通知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)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11 年度營所稅執專字第 23118 號等義務人建統營造有限公司之所得稅法—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建統營造有限公司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仁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楊碧瑛